

基隆市文化局經管亞太當代藝術園區預定地遭長期占用，且未向占用者收繳不當得利等款項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改善，業已排除占用及收回部分款項

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(以下簡稱基隆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基隆市文化局經管之亞太當代藝術園區預定地遭運輸業者長期占用，嗣經訴訟獲勝訴確定，惟占用者未依判決結果騰空返還土地，暨償還不當得利等款項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局已排除占用及收回款項。

亞太當代藝術園區預定地(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範圍內)長期遭 5 家運輸業者擺放大型曳引車、貨櫃屋等物，經基隆市文化局於民國(下同)101 年提起訴訟，惟遲未向占用者收取使用補償金及有效排除占用，經基隆市審計室促請檢討妥處。嗣 104 年 1 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確定，判決違法占用戶應騰空



亞太當代藝術園區預定地現況
(基隆市文化局提供)

返還土地，並須償還該局不當得利、按月給付租金及按年利率給付 5% 利息，合計 910 萬餘元，惟迄 104 年 3 月止，前揭占用戶仍未依判決結果騰空返還土地，暨償還不當得利等款項，該局亦未就判決事項聲請強制執行，致未能有效排除占用及追繳使用補償金，經該室再函請妥為檢討積極辦理。

嗣經基隆市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基隆市文化局已於 104 年 4 月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已排除全數占用物；截至 104 年 10 月 30 日其中 4 家違法占用戶已償還款項計 648 萬餘元(71.19%)；餘 1 家則查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該局將定期查調其財產情形，以持續追討不當得利，確保政府債權。